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日期：111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三）

時間：14:00

地點：採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進行

僑光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09月21日(星期三)14：00~14：30

主 席：林教務長群博

出席人員：王院長冠閔、程院長榮祥、任院長文瑗、吳主任嘉生、陳嘉康主任、林主任金成、葉主任春淵、紀主任逸倫、李國良主任、翁主任志宗、王主任昭雄、張主任文賢、吳主任季達、劉主任柏伸、陳主任建良、林主任昱呈、沈主任文祥、曾組長漢文、吳組長茂德、秦主任雅嫻(陳慧雯小姐代理)、徐孟堅老師、涂政邦老師、詹宏章老師、劉素玲老師、邵雅芬教官、林妤臻同學、張曉棠同學

列席人員：徐嘉璐小姐、林姝嫻小姐

應到：28位 未到：0位 實到：28位 (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 錄：林姝嫻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為讓法規更明確嚴謹，須經教務會議審議修正相關規定，故召開今日會議，現在開始今天的會議。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排課辦法」修訂案。

說明：修正本辦法第5條、第6條條文。

決議：通過。(如[附件1](#)，P2-4)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修訂案。

說明：修正本辦法第4條條文。

決議：通過。(如[附件2](#)，P5-6)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4：30)

僑光科技大學排課辦法

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為有效使排課發揮最大功效，充分使用教學空間，提昇教學成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教師服務規則訂定之。

第三條 排課時程依排課協調會審議，並由排課協調會負責統籌排課協調事宜。

第四條 授課教師每學期課程教學大綱須經系、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於教務處規定時限前完成課程大綱填報，以利學生選課參考。選課公告課表前，各系須自行檢核並作適當調整，註冊課務組於每學期選課公告課表前四週進行查核，並給予調整，違反本排課辦法者，並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第五條 教師配課原則：

一、因進修或特殊原因需學校配合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學校公告後，不得調整授課時間。

二、專任教師每週留校 4 日、排課 4 日為原則。除簽約進修博士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行政教師、申請在案教師等，依規定排課不得低於 3 日(不含課輔時間)。畢業專題不計入排課天數。

三、為顧及教師健康、學生權益及教學品質，教師每日日間除實作課程外，排課不得超過 6 小時，服務學習、勞作教育及畢業專題課程除外。

四、兼任學校一級行政主管之教師，每週星期二日間、星期四下午不排課；兼任學校二級行政主管之教師，每週星期二日間不排課

五、教師授課時數限制：

(一)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規定。

(二)專任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之每週授課鐘點，以其職級原基本鐘點減 3 小時為下限，職級原基本鐘點為上限。

(三)未兼任行政主管之專任教師除基本鐘點外，其超授鐘點依排課協調會核定給予，但日間部及進修部上學期超授鐘點不得超過 4 小時，每學年超鐘點合計不得超過 6 小時。

(四)不列計於生師比的外加專班授課鐘點另計，但每學期以 6 學分為上限。特殊情形經專簽核准者，得不受上述(二)、(三)規定之限制。

(五)兼任教師授課時數須低於同職級專任教師之基本鐘點。

(六)軍訓教官之職級比照如下：上校比照教授、中校比照副教授、少校(上尉)比照講師、護理教師比照講師。

(七)每學期教師授課總時數(含外加專班)不得超過 15 小時。

(八)專任教師違反請假調補課辦法，下學年度則予以授課基本鐘點為原則。

(九)聯合授課課程需專簽簽核，教師授課鐘點依簽核後分配。全學年聯合授課累計小於 1 小時者不列入超鐘點計算。

(十)就業學程、產業學院及其他為配合計畫所開設之課程，由計畫支付鐘點費，需專簽簽核。該課程不計入教師授課鐘點。

六、若修課人數 70 人以上，則核發鐘點費 1.3 倍；若 80 人以上，則核發鐘點費 1.5 倍。

七、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訂定之。

第六條 系排課原則：

- 一、先專任後兼任原則：各系應優先配足該系專任教師基本鐘點後，始得安排兼任教師課程。各系若有專任教師授課鐘點不足時，需跨院、系授課時，得由教師填寫授課支援申請單，並備齊檢核資料，經所屬系主任、院長核章，送註冊課務組彙整後，分送各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教師不得未經申請，逕自私下向他系要求授課科目。
- 二、簽約進修博士教師優先原則：該學期簽約進修博士教師由教師自填，人事室核對，其排課時間應依規定辦理。
- 三、共同課程優先原則：全校性共同課程，如各學制必修共同科目、通識課程、軍訓、體育、學務活動時間等，排課時間確定後，再行安排各系之課程。大學部通識、軍訓、體育課程應由通識中心負責協調、彙整排課時段。
- 四、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學務處「有品教育時間」，除服務學習和勞作教育外，禁止日間部排課。
- 五、課程切割禁止原則：每週二小時之課程應在同一個半日內排課。
- 六、教室禁止更改原則：教室排定前，請先檢視是否使用電腦教室，電腦教室排定後不得更改為非電腦教室；非電腦教室如有不得已情況，得依行政程序申請，教務處同意後辦理更新。但學期初，選課人數調整的教室更新，得以簡易方式辦理更新。
- 七、各學制班級(不含碩士班)每日排課節數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程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屬實務操作等特殊性質之課程則不受此限)，並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
- 八、課程進行校外參訪者，依本校「授課時間帶領學生校外參訪辦法」辦理，其他須於校外場地實施教學之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參與人員應自行辦理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最低以新台幣 100 萬元為限)。
 - (二) 校外場地實施教學之課程全學期至少三周(含)課程應於校內上課。每學期該課程若非由學校核發鐘點費，則應為 0 學分課程，始得向系(中心)課委會提出申請，經系(中心)課委會審查每學期校外實施教學之次數、時間等事項通過後，方可實施。
 - (三) 授課教師至遲於應課程實施前 4 個工作日，填具校外場地教學申請書，並檢附保險收據影本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應檢附之要件俱全後始能實施，以確保學生安全。

第七條 本辦法由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第一次排課協調會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

- (一) 轉系（部）生。
- (二) 轉學生。
- (三) 復學生（含新舊課程調整者）
- (四) 重考、重新入學及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入學新生。
- (五) 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者。
- (六) 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含推廣教育）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者。
- (七) 雙聯學制學生。
- (八) 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課程，經依規定採認者。
- (九) 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檢定考試，依規定審核通過者。
- (十)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核准予抵免者。

三、得抵免之學分，以學生編入系級之課程規劃表所列科目為準，其審查原則如下：

- (一)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二)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三) 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四) 科目學分抵免審核，審核單位得視需要辦理甄試後評定之。
- (五) 取得專業證照僅能抵免零學分證照實務課程，不得抵免專業課程。

四、各學制可抵免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四技生：
 - 一年級新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以五十五學分為上限。

轉入三年級者：以七十學分為上限。

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課程得抵免四技課程；五專一-三年級課程由各系酌予抵免。

(二) 二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三) 二技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四) 碩士班²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以畢業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五)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 12 學分。

前項各款之學生，若已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含推廣教育)取得之學分數或遇特殊情形經專案審核者，可不受上述上限之限制，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五、辦理科目學分抵免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且應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六、復學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 學生復學後應依編入之學籍班級課程標準修課，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二) 原修習及格之必修課程，新課程調整為選修者，以選修學分採計。

(三) 原修習及格之選修課程，新課程調整為必修者，以必修學分採計。

(四) 原修習及格之必修課程已不再開設者，該課程以選修學分採計。

七、凡具有連貫性之學年必修課程須依先後順序修習，如各系另有規定者，得由各系自行認定是否須補修先修之課程。

八、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一) 重考入學新生。

(二)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九、科目學分抵免之審核單位如下：

(一)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二) 專業課程由各系審核。

(三) 英文課程由語言中心審核。

(四) 軍訓課程由軍訓室審核。

(五)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審核。

(六) 服務學習由服務學習組審核。

十、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

(一) 入學新生、轉學生或轉系(部)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並應於入(轉)學、轉系(部)後當學期選課期限內辦理完成。如在初次申請時未提出或漏列之科目，經系主任(或審核單位主管)核准後，得於畢業前再行提出，且以一次為限。

(二) 一般生及延修生辦理科目學分(含證照實務課程)抵免申請期限為每學期結束前(第一學期為一月底，第二學期為七月底)，逾期者該抵免科目學分採認於次一學期。

(三) 取得證照或通過檢定考試申請抵免課程者，須依開課單位之規定辦理。

十一、抵免學分之登錄，轉學生、轉部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內(成績可免登記)。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